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

编号：飞马（2023）0004号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于2023年8月22日在（分界镇飞马村委会
会召开经济联合社代表会议，对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
西4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
号：飞马（2023）0004号）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邓志主持，职务：飞
马经济联合社理事长。应到会人（户）数51人，实际到会人（户）数46人，
占应到会人（户）数90%，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邓志宣读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
西4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
编号：飞马（2023）0004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4
号店铺租赁合同》。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其中同意46人，反
对0人，弃权0人，同意人（户）数占到会人（户）数的100%。高州市
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4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
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飞马（2023）0004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
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4号店铺租赁合同》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附件：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
(盖章)

2023年8月22日



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表决飞马农贸市场西1至8号店铺、飞马农贸市场旁边铁皮屋、飞马村委会对面1至3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飞马(2023)0001号、0002号、0003号、0004号、0005号、0006号、0007号、0008号、0009号、0010号、0011号、0012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1至8号店铺、飞马农贸市场旁边铁皮屋、飞马村委会对面1至3号店铺租赁合同》签名情况如下:

一、同意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邓桂文 李抱叶 李吉 邓安熙

陈锦兴 李炳雄 陈子武 郭海娟 莫玉莲

邓亚成 邓亚报 张英解 吴亚六

莫登新 陈小凤 苏亚兰 徐亚英 梁华娟

陈学海 莫以雨 莫仕中 李辉 何亚香

吴杰 邓紫吉 邓伟江 刘伟珍 邓青尧

邓泽瑞 邓红 古月连 张叔珍

梁虹女 陈妹

刘荣章 莫登超 莫金钟 莫和和

莫学礼 邓松么 李德臣 邓志源 邓志 叶茂

邓国水

二、反对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无

三、弃权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无

